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梁志恒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edu_pe.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39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方案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實施計畫1份

(25898735_1123039983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學年度「活化教學一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之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59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於112學年度繼續辦理遴選與輔導有意願之深耕學校，據以發展適用我國情境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。

三、申請對象如下：

(一)原111學年度深耕學校，推動成果卓有成效者。

(二)有意願參與學校主動自薦者。

(三)本局或本計畫輔導委員推薦者。

四、參與學校應執行任務摘要如下（餘詳如計畫書）：

(一)參與初階、進階、國際培訓工作坊、期中工作會議及成果發表會。



永春高中 1120504



NCAA1123014465

- (二)邀請輔導諮詢委員協助並辦理公開觀課。
- (三)辦理合作學習公開課分享活動，邀集周邊學校參與，於臉書「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」粉絲專頁發布。

五、經費補助如下：

- (一)深耕學校：

- 1、每校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。
- 2、帶領1間夥伴學校，額外補助2萬元，深耕學校最高額外補助上限6萬元；新申請之學校不得申請此項經費。

- (二)夥伴學校：每校補助6萬元。

六、112年5月31日前完成申辦程序：

- (一)依計畫書之112 學年度遴選程序填寫申請文件。
- (二)免備文將上開紙本寄達本局承辦人。
- (三)核章後電子檔寄至cooperntue@gmail.com。
- (四)俟教育部遴選後，另案通知遴選結果。

七、檢附112 學年度「活化教學～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 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電 2023/05/04
文 11:08:56
交 挑 章

